

子計畫 13 〈研習活動〉—臺南市 110 年度[原音重現]

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。
- 四、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。
- 五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0年度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族語歌謠比賽，提供觀摩學習機會，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。
- 二、增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音樂文化，培養其欣賞文化差異之美。
- 三、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觀念，並透過競賽來提升學習興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肆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- 一、國小組(分個人賽、團體賽)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- 二、中學組(分個人賽、團體賽)：國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。

備註：

1. 國小學生可跨組報名中學組團體，中學組則不得跨組報名國小組團體。
2. 團體組參賽人數限制為 20 人以內，超過人數之團體則不符合參賽資格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(五)，下午4時截止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方式報名。

一、網路報名：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HtyLD2KdxemRAVQK7> (網址)

(110年【原音重現】臺南市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。)

二、參賽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後公告。



柒、競賽前說明會：

110年10月27日(三)於東光國小線上直播說明會及抽籤排定比賽順序，

其直播網址另行公告。

捌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以原住民族語歌謠為限。

玖、比賽日期及流程：110年10月30日(六)下午1：30 正式比賽

活動時間	競賽流程	備註
12：00-13：00	參賽者試音及彩排	當日請務必攜帶伴唱音檔
13：00-13：30	參賽者報到	簽到、領號碼牌
13：30-14：50	國小組比賽開始	比賽順序： 1. 國小組-個人賽 2. 國小組-團體賽 國小組-頒獎
14：50-15：00	中場休息/換場	
15：00-16：30	國中組比賽開始	比賽順序： 中學組-個人賽 中學組-團體賽 中學組-頒獎

拾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(701 臺南市東區東光里 2 鄰東光路 1 段 39 號)

(依疫情調整)

備註：1. 因應疫情防疫措施，比賽當日校園內只開放參賽者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、指揮等比賽人員入場，家長不開放入場。主辦單位另提供連結給予家長線上觀賽。

2. 本活動不提供參賽者餐盒。

3. 因應防疫措施請參賽者自備透明面罩，以便上台演唱時使用。

4. 除上台演唱外，其餘時間請務必戴口罩。

5. 比賽當日皆為固定座位，請參賽者勿隨意變更座位。

拾壹、比賽實施要點及說明：

- 一、 職業歌手不得參賽，參賽選手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。
- 二、 歌曲經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則不得任意更換。
- 三、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比賽歌曲播放檔或 CD，並於彩排時間進行測試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現場提供鋼琴，可供參賽者使用，其他樂器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- 五、 各組參賽者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；叫號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之。
- 六、 當日比賽流程表另行公告於原民中心網頁及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。
- 七、 團體組參賽人數限制為 20 人以內，超過人數之團體則不符合參賽資格。
- 八、 麥克風及收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請勿自行準備。
- 九、 比賽規則：
 1. 各組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，超過 5 分鐘者，扣總分 1 分並麥克風消音。
 2. 參賽者請著原住民族傳統服飾、佩掛或配戴原住民族元素之飾品，以彰顯族語歌謠競賽文化傳承之精神。
 3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歌唱技巧 30%：旋律難度、演唱技巧及方式、節奏
 - (2) 族語表現 40%：發音咬字、音調、民族意象、歌曲意涵
 - (3) 台風儀態 20%：演唱時的整體形象、服飾、合作性(團體)
 - (4) 創新 10%：自創曲目、傳統曲風創新

拾貳、評分標準：依照各評審委員加總分數決定名次。

拾參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國小組、中學組：個人、團體組分別取

第一名取 1 名，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紙；

第二名取 2 名，禮券 400 元及獎狀乙紙；

第三名取 3 名，禮券 300 元及獎狀乙紙；

二、傑出指導教師獎：

指導學生參與本活動之指導老師，擇最高名次，由教育局給予嘉獎 1 次，非編制內指導老師，給予獎狀乙紙。

三、參加獎：

凡參加本活動未獲獎項者，師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)一律給予公(差)假。
- 二、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 1. 參賽者請於競賽前三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，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，須以主辦單位安排之出場序，不得延誤賽程。
 2. 參加比賽隊伍若經檢舉屬實不符合參賽資格，不得參賽。
 3. 比賽內容視疫情調整，以實際公告為準。

拾伍、獎勵：

本案活動之辦理學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，由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。

拾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